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
高管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邵君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08-30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业务主管、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运营部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渠道部副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职事项已经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8月31日起,中国民生银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申购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

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址:www.nuode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1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8月29日,30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耘”)《关于提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关于推选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统称,称:“鉴于公司拟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提名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推选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杰先生简历见附件3)。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鼎耘持有公司91,669,92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892%,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选举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则该临时提案将不作为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通知并披露深交所异议议案的内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意见。

本次充通知增加北京鼎耘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内容,且变更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的内容,除此变更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选举独立董事: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09月16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09月17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09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审议对象

(1)截至2018年09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及北京鼎耘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程序和内容包括:  
2.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华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杰先生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华先生	√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杰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其中: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受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8年09月13日,0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1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见附表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三、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2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福州鲁能100%股权、 天津鲁能泰山100%股权进展暨福州鲁能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9日、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4”和“2018-045”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4”的《关于现金收购鲁能集团持有的福州鲁能100%股权、都城伟业集团持有的天津鲁能泰山100%股权收购的公告》和“2018-063”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了公司以人民币163,477.87万元收购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鲁能”)100%股权,以人民币192,187.32万元收购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鲁能泰山”)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2018年8月29日,福州鲁能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按照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流程,福州鲁能将于近日取得新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收购福州鲁能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6GE73U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山北路246号崇高广场1465单元  
4.法定代表人:李健  
5.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1日  
8.营业期限:2016年01月11日至2066年01月10日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建筑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股东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及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7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下限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A
下限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62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并不予以计算),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在大额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自2018年09月1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董事及高管、薪酬委员会成员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实际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4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30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8年0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鹏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